**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

**递交资料一致性声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办方** |  |
| **专业组及研究者** |  |
| 我公司声明：本试验提交至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和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料与电子版资料，以及申办方申报、保存和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我公司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XXXX公司（盖章） | |
| 日期： | |

注意事项：请务必核对纸质版资料的版本号、版本信息、签名、签名日期、盖章等与系统/邮件中上传的电子版本资料，确保递交的纸质版资料与电子资料一致！！！（正式文件中请删除此段话）